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五华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24398043974J
法定代表人：张祝平 职务：局长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康华一巷 34 号

受委托单位（乙方）：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47564539900
法定代表人：沈超华 职务：主任（所长）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大坝华兴北路

为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

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规定，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决定依法委托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承担卫生健康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不含行政强制）。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是五华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具有熟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监督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规定受委托组织应具备的条件。现通过本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二）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三）部门规章

- 1.《消毒管理办法》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二、委托执法的事项和权限

(一) 委托执法事项

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受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在五华县行政区域内，以委托方五华县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健康行业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

(二) 委托执法权限

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受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有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对五华县县域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区域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

2.承担受托单位因违法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托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4.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和业务学习，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6.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文书。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8.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但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要变更或撤销委托的情形除外。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礼军

受托单位：五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华县卫生监督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26日